

D07 信息披露

2026年9月22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6年9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拟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6,500,05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即1,073,874,227股,下同)的1.54%,不设置预留份。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

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转移。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8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期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能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符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提出激励计划的期间不算在所述60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说明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注1、本计划草案所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计划草案部分合计内容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或终止。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务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薪酬委员会作为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应当遵守的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对其进行变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更)应当向董事会表明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9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5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2,949人)的比例为4.37%,包括: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本激励计划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与公司或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本次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服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5日内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及薪酬委员会核实。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为16,500,05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即1,073,874,227股,下同)的1.5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董事会有权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转移。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 司股本的比例
1	林碧辉	董事、副总裁	60	0.66%	0.006%
2	陈朝晖	董事	60	0.66%	0.006%
3	陈朝辉	副总裁	45	0.27%	0.004%
4	叶志富	董事会秘书	35	0.21%	0.003%

注: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人数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5人)

合计 1650.005 100% 1.54%

注:

(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个人份额的股票数量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转移。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均,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授予等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事件实施后2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时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应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表决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本激励计划的回购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权益后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权益后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权益后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顺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售后其出售限售的禁售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应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限期内符合修改后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1.88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价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75元,即每股1.88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65元的50.00%,即每股1.83元。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前,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1.1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1.11%为基础,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1.11%为基础,202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经审计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剔除除经常性损益以外的股权激励授予费用摊销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能由公司管理层的主观意愿和主观意愿所造成,激励对象对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

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通过之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通过日期至回购决议生效之日(含当日)的天数/365天]。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通过之日(含当日)起计算至回购决议生效之日(含当日)的天数/365天]。

如董事会审议回购决议生效之日(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一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调整方法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股本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增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增发

$P=P_0 \times [1 + P_2/n] \times [P1/(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在该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限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对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6年10月授予价格(1.88元/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500,050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3.78元/股)一致,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并解除限售条件,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380.99	1,637.82	790.28	530.92
费用率	1.35%	1.62%	0.73%	0.4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计提股东无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影响。

第十一章 公司股权激励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获得激励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追回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购得的服务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按第八章规定处理。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